

济南市济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阳信办发〔2022〕4号

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 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现就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信易贷”工作的重要意义

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是落实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畅通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各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企业入驻平台情况以及开展“信易贷”工作情况，将作为国家对地方城市信用状况监测评价的一项重要指标。济南市也将全国

“信易贷”平台企业注册、融资需求发布和成功授信金额等情况，列为区县信用状况监测重要指标，每月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此，各镇（街道）和济北开发区管委会务必要高度重视，把“信易贷”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实体经济的重点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微信宣传、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辖区内中小微企业宣传讲解“信易贷”有关政策，不断提高“信易贷”知晓率和注册率。要针对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安排专人助推融资精准对接，详细讲解企业入驻“信易贷”平台、发布融资需求等操作流程，确保企业能用、会用、用好。

二、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扩大信用信息共享范围，整合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司法判决及执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荣誉表彰等公共信用信息，提高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以中小微企业融资业务需求为导向，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将纳税、社保和水电气、仓储物流、知识产权等信息归集报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济南），打破“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各银行机构要依托“信易贷”平台加大对守信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三、深入对接“信易贷”平台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要鼓励引导辖区内各金融机构积极对

接入驻全国“信易贷”平台，发布融资产品，为中小微企业开展便捷融资服务。要鼓励银行机构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为立足点，减少对抵质押担保的过度依赖，依托全国“信易贷”平台资源创新“信易贷”金融产品，加大“信易贷”推广力度，逐步提高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对信用良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创新续贷方式，切实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

四、规范“信易贷”平台使用

各金融机构要安排专人负责“信易贷”平台相关工作，规范平台操作流程，对企业发布的融资申请第一时间响应，安排客户经理积极对接、及时反馈授信进度和融资成效。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部门间的协作联动，建立健全“信易贷”工作协调研究机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共同为全区“信易贷”工作深入开展创造便利条件。

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致企业的一封信

济南市济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